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主席继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各项报告，<sup>1</sup>

又审议了因 2002-2003 两年期在各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sup>2</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7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sup>1</sup> A/56/495 及 Corr. 1 和 Add. 1。

<sup>2</sup> A/C.5/56/30 和 Add. 1。

<sup>3</sup> A/56/665 和 A/56/717。

3. **决定**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但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第 36 段所述不增设审判筹备组，并请秘书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这一安排所造成的影响；

4. **又决定**核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资源毛额 430 300 美元（净额 312 7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延迟印发**表示遗憾**，并**重申**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248 925 700 美元（净额 223 323 800 美元）；

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

<sup>4</sup> A/56/665。